

臺中市直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420 台中市豐原區成功路 157 號 4 樓

電話：04-25285910 傳真：04-25204331

網址：<http://www.tchid.net>

受文者：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中直轄室設明會字第 1150812035 號

速 別：

附 件：申請流程表

主 旨：轉發本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含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含簡易室內裝修)案件涉及消防審查部分執行方式，自 115 年 12 月 1 日起應於圖說審查階段檢附「臺中市消防局建築物涉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敬請查照並惠予依照辦理。

說 明：一、依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5.8.7 中市都管字第 1150173224 號函辦理。

二、本市自 115 年 12 月 1 日起，變更使用執照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含簡易室內裝修)申請案件，應由建築師、消防設備師、具有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或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等專業人員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以檢核表方式確認是否須檢附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倘需檢附之案件須先取得市府消防局核定之證明文件，始予核准。

三、隨附實施申請流程乙份。

正本：各會員

副本：本會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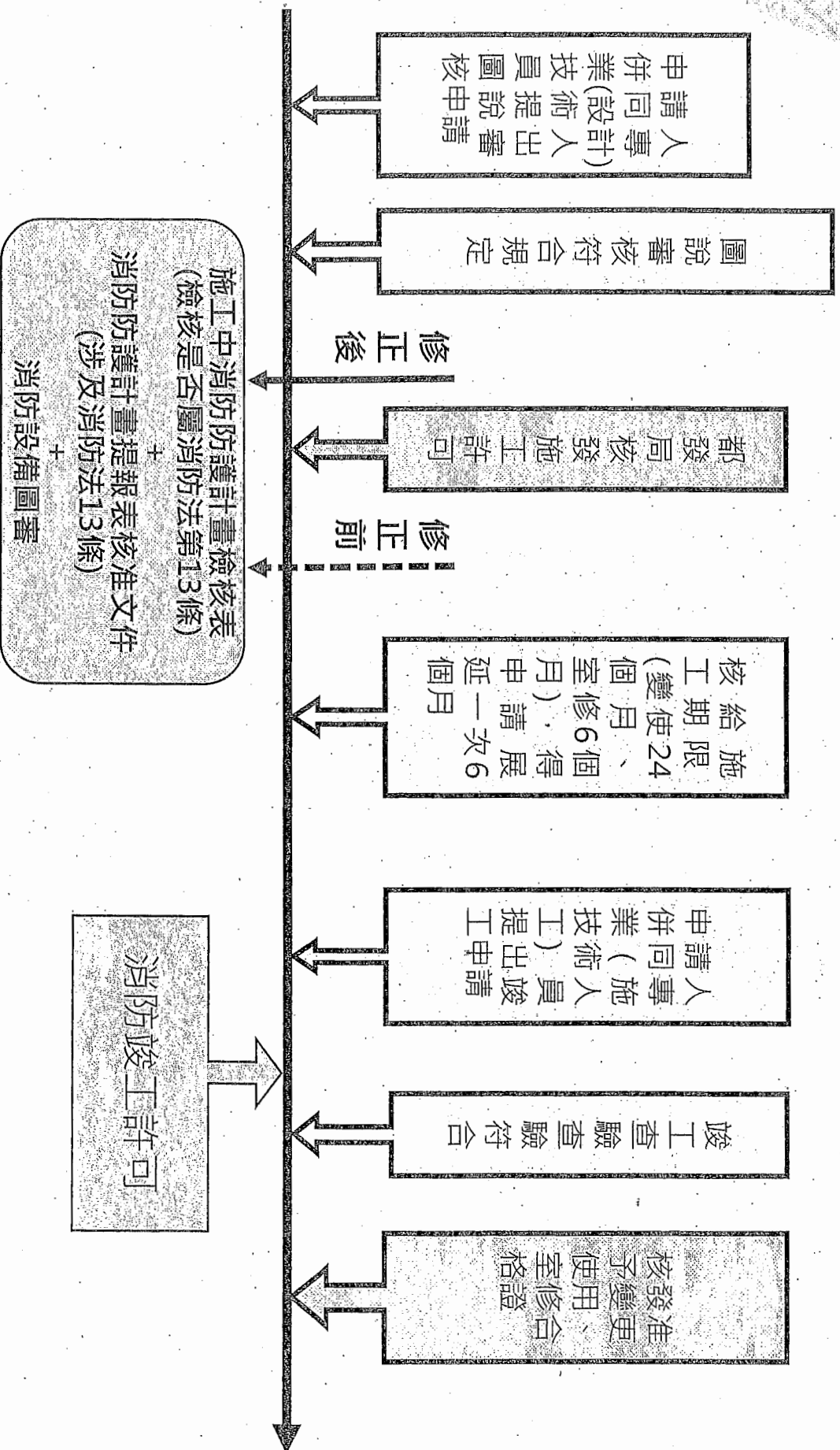
盧明松

本市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案件圖審涉及消防審查部分執行方式：

圖說審核

施工

竣工查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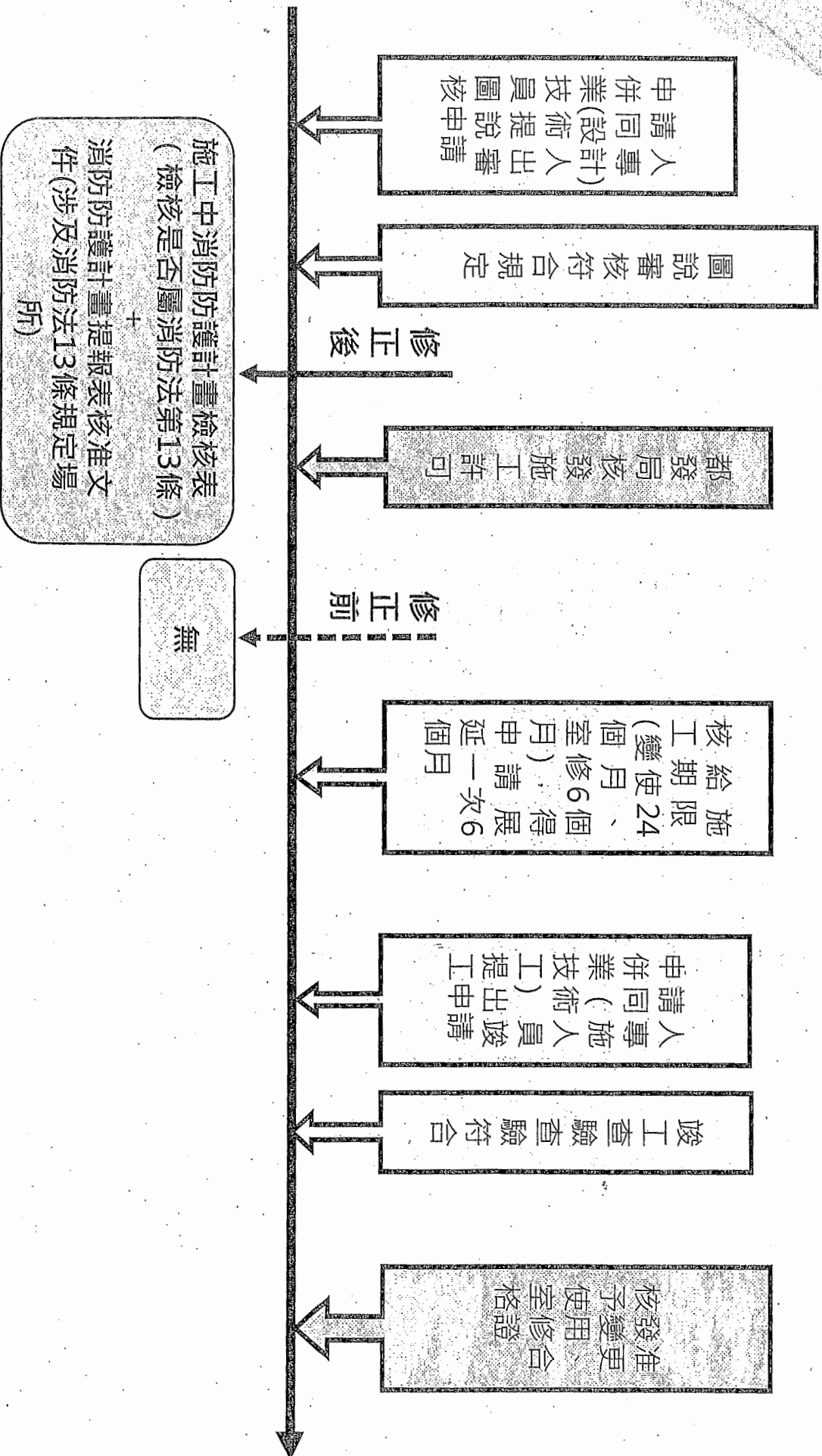


本市免辦、簡易室內裝修案件圖審涉及消防審查部分執行方式：

圖說審核

施工

竣工查驗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整合查詢](#)[查詢](#)

現在位置：首頁 > 中央法規 > 所有條文 > 條文內容

P LINE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消防法 EN

法規類別：行政 > 內政部 > 消防目

※如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公告變更管轄或停止辦理業務之法規條文，請詳見沿革

- 第 13 條
- 1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選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消防防護計畫。
 - 2 前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3 第一項建築物遇有增建、改建、修建、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施工致影響原有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時，其管理權人應責由防火管理人另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 4 第一項及前項消防防護計畫，均應由管理權人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並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 5 下列建築物之管理權有分屬情形者，各管理權人應協議選用共同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後，由各管理權人共同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計畫執行建築物共有部分防火管理及整體避難訓練等有關共同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 一、非屬集合住宅之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 二、地下建築物。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建築物。
 - 6 前項建築物中有非屬第一項規定之場所者，各管理權人得協議該場所派員擔任共同防火管理人。
 - 7 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應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並經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
 - 8 前項主管機關施予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講師資格、測驗方式、合格基準、合格證書核發、資料之建置與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9 第七項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施予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10 管理權人應於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選定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相關法條](#)[授權子法](#)[最新訊息](#)[中央法規](#)[司法解釋](#)[條約協定](#)[兩岸協議](#)[綜合查詢](#)[跨機關檢索](#)[法治宣導專區](#)[網站使用說明](#)[資訊服務](#)[回上方](#)